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38 号

罪犯白春林，男，1996年5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(2019)云2524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春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春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(2019)云25刑终2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5刑更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

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中的主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32元，账户余额6582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9 号

罪犯白刚紧，男，1969年8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(2009)红中刑初字第2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刚紧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刚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30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2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白刚紧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0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4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5刑更15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2020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5刑更9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4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。于2021年6月27日因打架被处以警告处罚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，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。后经警察教育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民事赔偿60000.00元终结执行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1)红中法执字第32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96元，账户余额6484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刚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08 号

罪犯白海维，男，1992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(2011)石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海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11)红中刑终字第 3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红中刑执字第 18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红中刑执字第 35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5 刑更 15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5刑更25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17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和票据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80元，账户余额1249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海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37 号

罪犯白兰芬，女，1966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3) 红中刑一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兰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兰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8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47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

0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72元，账户余额1446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兰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2 号

罪犯白松，男，1980年10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31日作出(2012)弥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5日作出(2012)红中刑终字第1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红中刑执字第19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6年01月0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红中刑执字第38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7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5刑更12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

法院以(2019)云25刑更26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18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、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07元，账户余额1481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54 号

罪犯白涛，男，1996年5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9日作出(2021)云2530刑初3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6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12000元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.00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出

具的（2022）云 2530 执 117 号执行裁定。期内月均消费 263.05 元，账户余额 1743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00 号

罪犯柏占昌，男，1977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14) 红中刑一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柏占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柏占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1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5 刑更 1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5 刑更 25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19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0.41元，账户余额2276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柏占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70 号

罪犯卜云飞，男，1994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4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卜云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5 刑更 5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0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05.36元，账户余额1540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卜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53 号

罪犯蔡丹，男，1990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6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329368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16 日复函：未发现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，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36 元，账户余额 8314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24 号

罪犯蔡红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5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红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其中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周期内有扣分，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（主要参与者）；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19) 云 2625 执 198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05 元，账户余额 656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18 号

罪犯蔡后祥，男，1989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30 刑初 4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后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后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终 6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3.41 元，账户余额 371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5 号

罪犯曹洪应，男，1970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(2015)建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洪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5 刑更 11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6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2.02 元，账户余额 1812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洪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09 月 26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32 号

罪犯陈朝义，男，1993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2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朝义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其中 2019 年 07 至 2021 年 01 月所记三个表扬为有扣分表扬，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，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积极参与者、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

砚山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云 2622 执 342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07 元，账户余额 316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朝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44 号

罪犯陈发财，男，1990年6月15日出生，土家族，贵州省沿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2502刑初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发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附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罚没收据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21元，账户余额5548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发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63 号

罪犯陈覆方，女，1993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13)西刑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覆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5 刑更 6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5 刑更 1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5 刑更 1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76.16元，账户余额2258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覆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39 号

罪犯陈金宏，男，1985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6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金宏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罚没收据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50 元，账户余额 1632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金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32 号

罪犯陈丽秋，女，1972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21)云 2524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丽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88 元，账户余额 7251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丽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5 号

罪犯陈林，男，1982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22) 云 2503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林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终 4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林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7.11 元，账户余额 5803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34 号

罪犯陈樯屿，男，1996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樯屿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樯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21) 云 26 刑终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樯屿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33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，积极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2022年2月19日广南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2627执32号结案通知书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81元，账户余额6251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樯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8 号

罪犯陈仁宗，男，1991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钦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(2021)云08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仁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35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；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附2023年5月15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云08执142号执行裁定书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97元，账户余额837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仁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0 号

罪犯陈润，女，1985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 2625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23444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马关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43 元，账户余额 967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24 号

罪犯陈顺，男，2002年3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8日作出(2022)云2626刑初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0.44元，账户余额147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9 号

罪犯陈兴鑫，男，1994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（2014）文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兴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兴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16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5 刑更 1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5 刑更 26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5 刑更 18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附2015年4月26日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文中执字第53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53元，账户余额1750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兴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18 号

罪犯陈亚军，男，1995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15)建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亚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亚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15)红中刑一终字第 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5 刑更 4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5 刑更 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55元，账户余额4619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20 号

罪犯陈云，男，1988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一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4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5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5 刑更 15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0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，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证明。期内月均消费268.35元，账户余额1741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19 号

罪犯程培峰，男，1992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永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(2018)云 7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培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5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0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 年 7 月 10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经查，罪犯程培峰自

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, 在我院无财产刑执行记录。目前尚未发现存在: (1) 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; (2) 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; (3) 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; 期内月均消费 279.55 元, 账户余额 3253.65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程培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23 号

罪犯代保贵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3) 弥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保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合并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总和刑期十六年零二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保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(2013) 红中刑二终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代保贵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5 刑更 9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3次，其中2017年2月至2019年7月获记的5次表扬周期内有扣分，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，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的4次表扬周期内有扣分，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云2504执528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62元，账户余额339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保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77 号

罪犯邓妹芬，女，1967年3月11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(2019)云25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妹芬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19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。期内月均消费157.85元，账户余额3558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妹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76 号

罪犯邓一静，女，1993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一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2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5 刑更 19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27 元，账户余额 5146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一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84 号

罪犯窦金国，男，1976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窦金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窦金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3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 (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) 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02 元，账户余额 5686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窦金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04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39 号

罪犯杜方平，男，2000年3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2625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方平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方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0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5刑更4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从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70元，账户余额1128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方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96 号

罪犯段承禹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21)云 2503 刑初 7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承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有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94 元，账户余额 3997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承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48 号

罪犯范丽萍，女，1974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都江堰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3)昆铁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丽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红中刑执字第 37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5 刑更 13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7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20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年7月2日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267.96元，账户余额3651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37 号

罪犯范永良，男，1967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2日作出(2022)云2626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永良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00000.00元，附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证明材料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02元，账户余额4858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永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35 号

罪犯范泽宣，女，1963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14) 昆铁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泽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5 刑更 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5 刑更 19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19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

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6月20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目前尚未发现存在：

(1)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(2)隐瞒，藏匿，转移财产；(3)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；(4)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71元，账户余额890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泽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97 号

罪犯方建春，男，1989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云2530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建春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3.19元，账户余额276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31 号

罪犯方利发，男，1991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252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利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利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25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其中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所记 2 个表扬属有扣分的表扬，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，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主要成员，累犯；已终结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附云南省元阳县人

民法院（2020）云 2528 执 186 号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54 元，账户余额 255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利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50 号

罪犯方孟保，女，1970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(2014) 德刑一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孟保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0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5 刑更 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20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

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云 31 执 181 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52.51 元，账户余额 382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孟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09 月 26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72 号

罪犯封琴，女，1975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(2022)云 25 刑初 23、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封琴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9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 30000.00 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3)云 25 执 422 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41 元，账户余额 1049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封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1 号

罪犯封长辉，男，1996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 082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封长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终 95 号刑事判决，改判被告人封长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、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2.11 元，账户余额 2735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封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77 号

罪犯付燕昆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燕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燕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5 刑更 4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5 刑更 2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5 刑更 19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75.72元，账户余额26912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燕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3 号

罪犯高思发，男，1992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(2013)红中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思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5 刑更 2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5 刑更 3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5 刑更 3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2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46.12元，账户余额487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思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7 号

罪犯高小二，男，1973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(2023)云 2530 刑更 1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 (2021)云 2530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高小二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，以被告人高小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4.74 元，账户余额 1618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904号

罪犯高晓黑，男，2002年2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作出(2022)云2530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晓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7.60元，账户余额105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晓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5 号

罪犯高远，男，1990年7月2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二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1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5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4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2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5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。于2019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2022年4月30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，根据《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；根据《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“借卡消费”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》，延期考察一年。考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。另查明，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10元，账户余额7118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83 号

罪犯古正国，男，1984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22)云 2530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正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古正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22)云 25 刑终 4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61.21 元，账户余额 885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古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19 号

罪犯谷国秋，男，1955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安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710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国秋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审法院提出抗诉；被告人谷国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 71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5 刑更 4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拐卖妇女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 年 6 月 21 日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复函：未发

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42 元，账户余额 1933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国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33 号

罪犯郭艳，女，1995年6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3日作出(2013)普中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5刑更6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5刑更3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5刑更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18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64元，账户余额539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08 号

罪犯何杰，男，1995年2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作出(2022)云2530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75元，账户余额2362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49 号

罪犯何麻鲁，女，1968 年 1 月 29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14) 德刑三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麻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0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5 刑更 1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19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

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云31执236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45元，账户余额3655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麻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18 号

罪犯何应斌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13) 红中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应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89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5 刑更 2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5 刑更 4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5 刑更 1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19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189.00元，2024年6月18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4）云25执恢22号《结案通知书》：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剩余的0.5元，现已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4元，账户余额641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应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86 号

罪犯何云昆，男，1997年5月2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30日作出(2019)云2530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云昆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云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3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47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何云昆的定罪量刑部分及涉案财物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5刑更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

序，附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云2530执227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76元，账户余额2179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云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27 号

罪犯侯小么，男，1982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2530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小么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48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侯小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

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其中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的表扬属有扣分表扬，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，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类，恶势力犯罪集团重要成员；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9480元已履行，附金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云2530执145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90元，账户余额1494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小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62 号

罪犯胡伦霞，女，1988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松滋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14) 昆铁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伦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5 刑更 13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5 刑更 26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19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

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 年 6 月 12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277.71 元，账户余额 12183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伦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09 月 26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22 号

罪犯黄光快，男，1973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苍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1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光快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9778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7月2日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暂未发现存在（1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（2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（3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218.62元，账户余额1249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光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30 号

罪犯黄杰，男，1999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252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(2019) 云 25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、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主要成员；罚金 20000 元终结执行，附元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0) 云 2528 执 184 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63 元，账户余额 2376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8 号

罪犯黄坤亮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2532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坤亮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坤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 25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罚金已履行人民币 2371 元，人民币 17629 元终

结执行，附河口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云2532执684号之六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61元，账户余额16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坤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61 号

罪犯黄丽萍，女，1964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 7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丽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丽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3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7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

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6月12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224.31元，账户余额1013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6 号

罪犯黄六，男，1984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(2015)普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5 刑更 11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5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8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

10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05元，账户余额244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17 号

罪犯黄鹏，男，1992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22)云 2530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56.40 元，账户余额 5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71 号

罪犯黄启福，男，1997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2504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启福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启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5 刑更 3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74.02 元，账户余额 1976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启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19 号

罪犯黄学良，男，1977年3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1日作出(2022)云2628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学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.31元，账户余额490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30 号

罪犯黄玉萍，女，1966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7 日作出（2009）文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玉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14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；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30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红中刑执字第 33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5刑更6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5刑更18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5刑更10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于2020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。2022年9月21日与她犯发生争执，引发她犯打人事件，根据《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十二项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监管改造分7分，延期考察六个月。考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08元，账户余额2582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玉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34 号

罪犯吉尔木约者，女，1971年8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6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尔木约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5刑更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5刑更1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19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

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28 元，账户余额 3683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尔木约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09 月 26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46 号

罪犯解家南，男，1991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莒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解家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9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 年 5 月 29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、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 266.89 元，账户余额 2521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解家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94 号

罪犯荆金康，男，1987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富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 7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荆金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20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4 日至 2033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 年 7 月 10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，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

拒不履行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19 元，账户余额 68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荆金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64 号

罪犯康永丽，女，1984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2504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永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康永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25 刑终 3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20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于 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2023 年 2 月 22 日，罪犯康永丽不遵守就餐秩序，现场警察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过程中，该犯态度恶劣，不服从警察管理教育，并威胁辱骂警察，根据《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款第五款之规定，对罪犯康

永丽予以扣 2 月监管改造分 8 分，延期考察 6 个月。考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至 12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16 元，账户余额 1010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永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9 月 26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84 号

罪犯孔学云，男，1954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6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学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附丘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收据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76 元，账户余额 1048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学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47 号

罪犯赖国庆，男，1959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沙坪坝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4) 昆铁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国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5 刑更 1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5 刑更 20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9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

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5月29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42.24元，账户余额115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21 号

罪犯雷祖富，男，1978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（2013）文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祖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74.00 元，其中该犯承担 12537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10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5 刑更 25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5 刑更 15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7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074.00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4）文中执字第44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97.81元，账户余额737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祖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11 号

罪犯黎翀翀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融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8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翀翀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(2022) 云 26 刑终 12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黎翀翀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318.51 元，账户余额 1630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翀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93 号

罪犯李彪，男，1992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13) 红中刑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0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5 刑更 4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5 刑更 3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5 刑更 2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

更 18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证明材料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12 元，账户余额 1168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07 号

罪犯李波，男，1986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21) 云 2504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波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总和刑期五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(2021) 云 25 刑终 7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终结执行，附云

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云 2504 执 2194 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01 元，账户余额 711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58 号

罪犯李丛，男，2002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(2023) 云 2626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6.02 元，账户余额 1831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75 号

罪犯李存发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存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存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6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5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20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46 元，账户余额 1397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存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09 月 26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28 号

罪犯李代菊，女，1978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代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5 刑更 20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61 元，账户余额 8292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代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17 号

罪犯李东云，男，1979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2523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东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东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25 刑终 2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94 元，账户余额 3645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东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25 号

罪犯李发平，男，1988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2622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发平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.00 元，总和刑期二十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38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其中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周期内有扣分，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，2022 年 1 月至 6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周期内有扣分，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

据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的纠集者，累犯，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、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330000.00 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云 2622 执 342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74 元，账户余额 248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龙狱假字第16号

罪犯李国练，男，1988年10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身份证号：532501198810022830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作出(2020)云250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5刑更4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2.25元，账户余额315.62元。云南省个旧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7月3日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认为李国练适用社区矫正。罪犯李

国练既符合减刑条件，又符合假释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练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30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10 号

罪犯李建辉，男，1969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9 日作出（2012）文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建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2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25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5 刑更 1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5 刑更 2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终结执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17元，账户余额900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91 号

罪犯李杰，男，1977年7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6日作出(2021)云0822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1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24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李杰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终结执行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0.00元终结执行，附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复；期内月均

消费 179.53 元，账户余额 2011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12 号

罪犯李进辉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8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96 元，账户余额 1122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进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25 号

罪犯李进塘，男，1991年2月2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(2022)云2530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塘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4378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43785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96元，账户余额2560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进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09 号

罪犯李开中，男，1975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5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5 刑更 18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24 元，账户余额 88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78 号

罪犯李克崩，女，1966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9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克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85 元，账户余额 778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克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7 号

罪犯李隆，男，1986年6月3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30日作出(2013)建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隆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责令共同退还被害人被抢的人民币4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7日作出(2013)红中刑少终字第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5刑更10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5刑更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0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0)云25刑更3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21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30日至2031年5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、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及责令退还部分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05元，账户余额1964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44 号

罪犯李敏，女，198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21) 云 2525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 年 7 月 1 日石屏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执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201.23 元，账户余额 3330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85 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94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3) 建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4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3) 红中刑少终字第 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5 刑更 3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5 刑更 3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5 刑更 2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

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178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30日至2031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强奸、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;罚金已全部履行,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258.63元,账户余额2820.9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30 号

罪犯李绍华，男，2003年1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5日作出(2022)云2530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华犯强奸罪(未遂)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7.12元，账户余额1600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6 号

罪犯李胜宗，男，1972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6)云 25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胜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44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52.96 元，账户余额 206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胜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08 号

罪犯李思瑞，男，1994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21) 云 2503 刑初 7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思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15 元，账户余额 996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思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17 号

罪犯李文健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0822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9029.2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 年 6 月 20 日云南省墨江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李文健未履行财产性

判项且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24 元，账户余额 1573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2 号

罪犯李文秀，女，1971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6)云 2532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秀犯非法持有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15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7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 年 7 月 2 日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复函：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妨碍财产性判刑执行的情形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286.76 元，账户余额 565.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17.26 元，账户余额 1060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32 号

罪犯李新，男，2000年11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云2530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39.47元，账户余额407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86 号

罪犯李岩远，男，1988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71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岩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22) 云刑核 1755587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 (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) 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82 元，账户余额 281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岩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04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41 号

罪犯李彦霆，男，1995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503 刑初 8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彦霆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14 元，账户余额 248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彦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75 号

罪犯李玉芬，女，1978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(2019) 云 2531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20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。期内月均消费 162.93 元，账户余额 2188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65 号

罪犯李玉芬，女，196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21)云 253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绿春县人民法院出具 (2024)云 2531 执保 67 号结案通知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04 元，账户余额 2946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60 号

罪犯李云花，女，1999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6)云 25 刑初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云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3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云花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5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20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.00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7）云25执182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99元，账户余额619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4 号

罪犯李云辉，男，1995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 250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5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7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47.68 元，账户余额 1875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06 号

罪犯李运，男，1981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4)建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15)红中刑一终字第 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5 刑更 1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6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8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附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22元，账户余额7773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10 号

罪犯李志兵，男，2003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云25刑初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12日至2032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22.98元，账户余额1702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2 号

罪犯李自祥，男，1982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2530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自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（已履行 104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自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终 5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 2024 年 1 月 22 日金

平县人民法院罚金收据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896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65元，账户余额1244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自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59 号

罪犯廖秋园，女，1966 年 5 月 2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(2017)云 2628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秋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7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20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22 元，账户余额 1972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秋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4 号

罪犯林李健，男，1981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李健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 60000 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4) 云 25 执 596 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47 元，账户余额 1987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8 号

罪犯刘斌，男，1993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3) 开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(2014) 红中刑一终字第 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5 刑更 3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5 刑更 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5 刑更 21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30.93元，账户余额1503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89 号

罪犯刘超，男，1987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9日作出(2021)云2530刑初377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647号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31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

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人民币 28000.00 元已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.00 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，附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云 2530 执 117 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18 元，账户余额 428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66 号

罪犯刘慧清，女，1971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25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慧清犯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慧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43.95元，账户余额5079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慧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81 号

罪犯刘佳龙，男，2001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云2525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佳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10.27元，账户余额907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33 号

罪犯刘建国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8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附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罚没收据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21 元，账户余额 291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87 号

罪犯刘雷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(2018)云 2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637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刘雷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 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44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，附红河州中

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云25执154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77元，账户余额1914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45 号

罪犯刘丽丽，女，1989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蛟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5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丽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2032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附 2024 年 7 月 1 日石屏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执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228.78 元，账户余额 2913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14 号

罪犯刘伟，男，1997年3月16日出生，蒙古族，辽宁省北票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7月17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18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至2033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5月20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

拒不履行的情况。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70.51 元，账户余额 551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85 号

罪犯刘雄睿，男，1991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初 1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雄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雄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 (2022 年 6 月 09 日至 2024 年 6 月 08 日) 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72 元，账户余额 2794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雄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04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44 号

罪犯刘云春，男，1986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身份证号532527198606172616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2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一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云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6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5刑更2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5刑更2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18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08元，账户余额2829.39元。泸西县司法局于2024年7月1日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认为刘云春拟执行社区矫正监管条件成熟，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罪犯刘云春既符合减刑条件，又符合假释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30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82 号

罪犯刘泽相，男，1967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九龙坡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21)云 7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泽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作出 (2022)云刑核 3376805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 (2022 年 5 月 31 日—2024 年 5 月 30 日) 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93 元，账户余额 3562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泽相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04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23 号

罪犯刘志华，男，195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16)云 2532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志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志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6)云 25 刑终 2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1686 号裁定，裁定本次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

年7月2日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暂未发现存在（1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（2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（3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205.10元，账户余额4534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25 号

罪犯龙俊松，男，1973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4)河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俊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5 刑更 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1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9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

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7月2日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暂未发现存在（1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（2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（3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240.63元，账户余额1397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俊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42 号

罪犯龙亮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23)云 2530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出具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82 元，账户余额 384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24 号

罪犯龙子生，男，1979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4)河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子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5 刑更 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5 刑更 21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9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

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7月2日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暂未发现存在（1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（2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（3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227.63元，账户余额1783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子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48 号

罪犯卢永磊，男，1997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永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刑更9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至2033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5月29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93.91元，账户余额117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永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41 号

罪犯陆富刚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26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富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21)云 26 刑终 23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陆富刚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

罪犯，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的一般参加者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附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罚没收据；期内月均消费 243.78 元，账户余额 2348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富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0 号

罪犯陆泽良，男，1969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3) 文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泽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89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泽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0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10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7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46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附带民事赔偿20189.50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4）文中执字第43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90元，账户余额895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78 号

罪犯罗陈，男，1998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21)云 26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陈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 (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) 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未获记表扬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 年 3 月 25 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财产刑履行情况、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》，认定罗陈案发前无固定收入来源，也无证据证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 0.00 元，账户余额 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陈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04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61 号

罪犯罗德元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 253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德元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犯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德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 25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5 刑更 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9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煽动、邀约他人冲击国家机关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中的首要分子，其犯罪行为严重破坏当地经济、社会秩序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，情节严重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91元，账户余额2753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德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35 号

罪犯罗国旭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8 刑初 2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国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妨害作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721.75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国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26 刑终 28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2721.75 元，附云南省

富宁县人民法院收据证明；期内月均消费 57.59 元，账户余额 646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国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6 号

罪犯罗建强，男，1973年7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(2022)云2502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建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2023年11月22日开远市人民法院罚金收据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52元，账户余额620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09 号

罪犯罗军韦，男，1992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25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军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剩余赃款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军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7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5 刑更 18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赃款追缴已执行完毕，

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6.96 元，账户余额 3200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军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893 号

罪犯罗毅刚，男，1991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融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2日作出(2022)云2628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毅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毅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3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毅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附2023年4月27日富宁县人民法院罚金收据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332.13元，账户余额718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毅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9月26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914 号

罪犯罗永成，男，1983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永成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永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10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36 年 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2)云

25 执 885 号结案通知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43 元，账户余额 3510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09 月 26 日